

# 高等研究院本硕实验班、稀土实验班学生 滚动交流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1月修订)

根据《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优补与退出实施细则》(南大教函〔2021〕13号)规定,为激励本硕实验班、稀土实验班(以下简称“本硕班”“稀土班”)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促进优良学风、班风形成,实现拔尖创新的人才培养目标,本硕班、稀土班实行动态滚动交流机制。结合本硕班、稀土班培养实际,为做好滚动交流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滚动退出

第一条 根据本硕班、稀土班学生的学习情况,不适合在本硕班、稀土班继续学习的学生应退出本硕班、稀土班。

第二条 退出比例:一年级滚动退出比例范围原则上为班级学生人数的15%-20%,二年级及以上从严把握滚动退出学生的人数。

为保证本硕班、稀土班的培养质量,若全班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下的学生人数比例突破上述原则比例的上限,退出人数可以突破比例上限,退出人数由高等研究院院务委员会根据情况研究确定。

### 第三条 退出条件

1.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必须退出本硕班、稀土班。

(1) 一、二年级任一学期有I类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平台课、专业主干(核心)课任一课程未一次性通过考试需要

补考的。三、四年级任一学期有 I 类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平台课、专业主干（核心）课任一课程未一次性通过考试需要补考的学生，由院务委员会根据情况研究是否退出。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2.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经高等研究院院务委员会研究确定退出本硕班、稀土班。

（1）一年级学年平均学习成绩（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成绩记载方式计算，下同）排列班级后 20%的；

（2）体育不达标的；

（3）导师认为不适合在本硕班、稀土班继续学习的；

（4）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本硕班、稀土班继续学习的；

（5）自愿申请退出本硕班、稀土班的；

（6）院务委员会认为学习不认真、成绩没有明显进步、数理基础差、没有显著专业特长、缺乏显著培养潜力，不符合本硕班、稀土班人才培养目标的。

## 第二章 增补选拔

第四条 增补选拔人数与原则：原则上根据各年级退出本硕班、稀土班的人数确定相应的增补人数。增补选拔体现择优原则，宁缺毋滥。

第五条 增补选拔报名条件：全校理工科各专业相应年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报名增补选拔：

1. 成绩优异，班级平均学分绩排名前 5%或班级第一名，或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等任一课程单科成绩前 3%或班级第一名，立志投身于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2. 任课老师或高等研究院研究员特别推荐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报名增补选拔学生资格审查：报名申请增补选拔的

学生的学习成绩须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审核，高等研究院会同教务处联合审查确定申报学生报名资格。

第七条 高等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增补选拔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退出工作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展。为扩大增补选拔宣传力度和范围，增补选拔宣传与报名工作先于退出工作启动，一般于春季学期末和夏季学期开展宣传、报名工作。退出与增补工作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前两周内完成。

第九条 退出学生的专业确定原则上按照学校现行学籍管理规定和《南昌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优补与退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高等研究院根据学生的客观实际情况及时与教务处协商提出退出学生转专业意见，由教务处下文确定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高等研究院根据增补选拔面试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批准下文确定录取学生，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条 退出与增补工作由高等研究院院务委员会研究确定。院务委员会在研究确定学生退出时，充分贯彻以学生为本、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育理念，根据学生的学习状态、学习成绩、专业特长、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导师评价、班主任（辅导员）评价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估，接受并听取拟退出学生的申诉或说明（视学生本人的意愿），审慎研究确定退出学生。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